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0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草案說明會簡報

(A09000000E_115270090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090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090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於115年2月5日預告「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」草案(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5日預告「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」草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能源大用戶(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)落實深度節能並降低不必要用電，經濟部規劃推動旨揭規定，要求導入專業節能診斷機制，並據以研擬節能改善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經濟部能源署歐儀鴻先生，電話:02-27721370，分機6432；倘對草案內容有相關建議或疑義，請於115年4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復經濟部(E-mail: leesj@tgpf.org.tw)，該部將參酌各界意見，調整修正規定內容後公告發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